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108,100,000股新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需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行使價每股4.10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4.10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01港元；及(c)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和第一、二、三及四個授出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2,000,000股購股權授予以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名稱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何鍾泰博士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鍾甦先生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承授人概不是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